

河南强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运 动 场 工 程

工程名称： 焦作市人民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

合
同
书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

甲方：焦作市人民中学

乙方：河南强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现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

1. 工程名称：焦作市人民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焦作市人民中学院内
3. 工程内容：焦作市人民中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包括：11 人制足球场地基整修、人造草坪铺设；运动场基础改造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该工程造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佰柒拾柒万捌仟零叁拾玖元陆角捌分，小写：¥ 2778039.68 元。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变更价款。

三、工期

本工程总工期为：40 个日历天。如遇恶劣天气影响施工，则工期顺延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质保金约定

1. 按照上级文件有关精神和招标文件条款要求，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%（833411.90 元，捌拾叁万叁仟肆佰壹拾壹元玖角）。

2. 足球场施工全部完成后，田径场基础施工前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%（1111215.88 元，壹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捌分）。

3. 本项目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，且完成第三方审计后，甲方支付至审计确定金额的 100%（本次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计确定金额支付）。

注：以上三次资金支付，需要上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完成支付，学校完成校方应履行的审批手续后，视为按照合同履行。因财政原因延迟支付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4.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审计金额 3%的质保金保函，作为本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担保。

5. 在资金支付前，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规范发票。

五、甲乙双方义务

1、甲方义务

1.1 保证于开工前三日内，向乙方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施工场地，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，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基础条件。

1.2 负责在施工期间持续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、电源等必备设施，并确保其正常使用。

1.3 合理规划施工区域，尽量避免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交叉施工干扰，保障乙方施工流程顺畅。

1.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金额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。

1.5 负责对本校教职工及学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宣传教育，明确告知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风险，严禁教职工、学生擅自进入或靠近施工区域，同时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隔离管理，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

2、乙方义务

2.1 保证所使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，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或监理方查验确认；若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艺不达标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返工、重做等全部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施工，编制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备案，确保按时完成全部施工任务；若因乙方自身原因（如人员设备配置不足、施工安排不当等）导致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3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，搭设规范的安全防护设施、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，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；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4 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，文明施工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（避开学生上课、教职工办公核心时段），控制施工噪音、粉尘污染，及时清理施工垃圾，保护校园原有建筑、绿化及公共设施，不得造成损坏；若有损坏，

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赔偿。所有因施工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、拆除，乙方在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原状进行恢复。

六、工程质保期

1.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3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继续为该工程提供维护保修服务，维保期限延长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0年。

2. 质保期及延长维保期内，工程出现的缺陷或损坏，无论是材料质量、施工工艺问题导致，或是甲方使用过程中因客观因素、人为操作造成，甲方通知乙方维修后，乙方均应无理由派人员到校处理。

3. 乙方接到通知后，应在48小时内派员到现场核查，并快速修复整改，确保消除质量缺陷，避免损失扩大。

4. 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为免费；延长维保期内的维修服务，双方根据维修内容、材料成本等协商收取少许费用。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及时派人员修复，或修复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严格遵守执行，不得单方终止，否则违约方须按工程造价款的10%计算违约金赔付给守约方。

2. 甲方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款依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，同时因甲方逾期付款所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，与乙方无关。

3. 乙方声明，乙方为符合国家相关认定标准的中小微企业。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可依据国家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依法享受相应权益，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支持。

八、争议解决的方式

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。

2. 若协商达成一致，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3. 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1、本合同的生效方式：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即可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2、未尽事宜双方另议。

甲方：焦作市人民中学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程记伟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11.18



乙方：河南强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



开户银行：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三阳支行

账号：2880 8001 5000 0015 5

